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0



年報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本公司」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內容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12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五年財務概要	104
投資物業概要	105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66號 筆克大廈6樓
執行董事	黃健雄先生(主席) 黃勇華先生 黃達華先生 梁寶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國牛先生 唐榮港先生 歐衛安先生 吳宇豪先生
公司秘書	馮南山先生(HKICPA, CPA (Aust))
合規主任	梁寶儀女士
授權代表	黃達華先生 馮南山先生
審核委員會	顏國牛先生(主席) 唐榮港先生 歐衛安先生 吳宇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顏國牛先生(主席) 唐榮港先生 歐衛安先生 吳宇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顏國牛先生(主席) 唐榮港先生 歐衛安先生 吳宇豪先生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司力達律師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t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獨立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	8150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年報。

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7,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0,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達約30,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00,500,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相比虧損減少約85%。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3.08港仙(二零一四年(經重列)：31.32港仙)。

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酒類產品買賣、製造及買賣LED照明產品及物業投資。

藍寶石水晶錶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收入分別約為零及14,900,000港元，本年度較二零一四年減少100%。並無產生收入主要因市場需求疲弱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改為專注於LED照明產品所致。

電子光學產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電子光學產品部門收入分別為約3,700,000港元及約3,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16%。該收入輕微增加主要因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LED照明產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ED照明產品收入分別為約14,000,000港元及約2,800,000港元，本年度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402%。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剛開LED業務及於二零一五年持續有所增長。

酒類產品

本年度該業務分部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四年：無)。

前景

本公司將會檢討本公司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便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而此將會令本集團開拓業務，增加其收入來源。另外，本公司將放棄過往年度表現不良及／或並無良好業務前景之業務領域，旨在將本公司資源分配及集中於具有更好業務前景之業務領域，同時探索其他業務及投資商機。

於本公司之管理團隊領導下，本公司正積極開拓其他行業之業務商機，以分散風險並為本集團擴大收益來源。本集團財資充裕，足夠維持業務持續經營，並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進而提升競爭力，整合資本資源，亦致力為股東謀求最大財富。

本集團將會利用金融市場之潛在機會，以募集資金促成日後合併及收購及／或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末，本集團開展其LED照明產品買賣業務。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透過投資約2,000,000港元取得若干設備、裝置及機器以生產LED照明產品，持續增加其於LED照明業務之資源。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LED照明產品業務及董事會與管理層相信此舉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最後，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及董事會，對本年度股東及客戶之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之不懈貢獻及努力致以衷心感謝。閣下之付出及參與將為本公司增長之最寶貴資產。

主席

黃健雄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涉及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酒類產品買賣，以及製造及買賣LED照明產品及物業投資。

於本年度之總收入約為17,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所產生金額約20,800,000港元下降15%。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0,3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約為200,500,000港元。

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

於本年度，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之收入為零(二零一四年：約14,9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4,900,000港元。並無產生收入主要因市場需求疲弱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改為專注於LED照明產品所致。

電子光學產品部門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00,000港元。

LED照明產品部門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1,200,000港元。

酒類產品買賣部門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一四年：無)。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1,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所產生之20,000港元增加約11,600,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顯著增加主要因年內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10,800,000港元所致。

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所錄得者減少約900,000港元。

於本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約為34,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5,200,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概無重大波動。

資本架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資本架構由承兌票據及股本儲備(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多項儲備)組成。

經考慮年內全球金融市場的不確定因素，為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尤其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年內本公司已建議進行公開發售及訂立一份配售協議，詳情如下：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3港元，發行不少於353,835,348股發售股份但不超過373,460,348股發售股份，以籌措不少於約71,829,000港元但不超過約75,812,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及據此已發行353,835,348股發售股份及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0,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增加本公司作未來投資用途之資本基礎。

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212,3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須受配售協議所載之該等條件所規限。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配發及發行合共212,3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6,9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償還債務、借貸或承兌票據。

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董事及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股東資本回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本集團本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300,000港元，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為約33,900,000港元及約56,600,000港元，顯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持續經營其業務。此外，董事亦會考慮透過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供股及／或配售新股份）增加本集團之資本基礎。董事會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

本公司之股東結餘由二零一四年的資本虧絀約14,800,000港元轉為二零一五年的股東結餘約56,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約為6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1,100,000港元），其中約39,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3,4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約17,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300,000港元）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4,300,000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短期借貸。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5.4%（二零一四年：123.9%）。二零一五年資本負債比率之大幅降低乃由於大部份承兌票據於年內到期並悉數清還以及年內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所致。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值除以總資本及債務淨值之總和計算。債務淨值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以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外幣風險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進行交易，故本集團須承受交易貨幣風險。

於本年度，美元之匯率頗為穩定，人民幣之匯率相對波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銷售以降低該外幣風險。儘管管理層將監察此風險，但倘該等外幣之匯率持續波動，則管理層將考慮利用遠期外幣合約降低該等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3名(二零一四年：46名)僱員。僱員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獲發薪酬。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員工福利包括本集團提供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員工宿舍之免費住宿、表現花紅及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包括董事酬金之總員工成本約為3,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0,900,000港元(包括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約3,500,000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因酌情花紅及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減少所致。

訴訟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JMM Business Network Investments (China) Limited(「JMM」)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JMM尋求質疑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的貨幣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重大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Good Capital」)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Good Capital尋求質疑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行若干認股權證及授出若干購股權之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的貨幣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 (iii) 於Lo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原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傳訊令狀中，Exce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Excel Energy」，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分別被列為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統稱為「該等被告」)。

原告指稱，該等被告未能及／或拒絕履行彼等各自於原告(作為買方)、Excel Energ(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以代價13,800,000港元出售弘通(中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之買賣協議下的義務(「買賣協議」)，而原告已就此向該等被告支付7,900,000港元作為按金。原告現時申索退還該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原告與該等被告簽署一份和解契據(「契據」)，以全面最終和解因買賣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的所有索償。根據契據，該等被告已向原告退還初步按金7,900,000港元，而原告已向本公司退還若干法律文件。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安排由原告簽署一份和解申請書，以駁回索償，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香港高等法院已下令駁回索償。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v)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Good Return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Return」)向Wickham Ventures Limited(「Wickham」)及李晞瑗女士(「李女士」)發出傳訊令狀，以申索(其中包括)合計3,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缺額，有關缺額乃因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Arnda」)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年度」)未能產生任何溢利所致。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根據於二零一一年Good Return自Wickham收購Arnda之買賣協議，Wickham及李女士保證向Good Return支付年內Arnda除稅後純利實際金額與溢利保證3,000,000港元之差額。年內Arnda之經審核財務報表，Arnda產生1,252,101港元之虧損，因此溢利保證缺額為3,000,000港元，而Wickham及李女士未能按Good Return要求向Good Return支付該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作出最終判決，李女士須向Good Return支付總額3,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固定費用10,500港元。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就上述總額3,010,500港元及其相關利息71,014港元之款項向李女士採取法律行動，惟尚未收取任何款項。因此，本集團已對李女士提出破產呈請。
- (v)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Silver Bonu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td(「目標公司」)股權的買方)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以下人士發出傳訊令狀：
- (i) Shinning Team Investment Limited(第二賣方)(作為第一被告)；
 - (ii) 劉岍聰先生(第一賣方)(作為第二被告)；
 - (iii) 目標公司(作為第三被告)；
 - (iv) 景盛(中國)有限公司(作為第四被告)；
 - (v) Chen Zai先生(作為第五被告)；
 - (vi) 本公司兩名前任執行董事，即何俊傑先生及李達榮先生(作為第六及第七被告)，申索(其中包括)以下補救：
- (1) 請求第一及第二被告就違反該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賠償損失；
 - (2) 請求第一至第五被告就失實陳述賠償損失及／或撤銷該等協議；
 - (3) 請求第六及第七被告就疏忽及違反作為董事之受信職責賠償損失；
 - (4) 聲明根據該等協議發行的承兌票據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
 - (5) 費用；及
 - (6) 進一步及／或其他補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訴訟。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銷售貨品種類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並於本節「業務及財務回顧」中作進一步闡釋。

前景

本公司將會檢討本公司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便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而此將會令本集團拓開業務，增加其收入來源。另外，本公司將會放棄過往年度表現不良及／或並無良好業務前景之業務領域，旨在將本公司資源分配及集中於具有更好業務前景之業務領域，同時探索其他業務及投資商機。

於本公司之管理團隊領導下，本公司正積極開拓其他行業之業務商機，以分散風險並為本集團擴大收益來源。本公司財資充裕，足夠維持業務持續經營，並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進而提升競爭力，整合資本資源，亦致力為股東謀求最大財富。

本集團將會利用金融市場之潛在機會，以募集資金促成日後合併及收購及／或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末，本集團開展其LED照明產品買賣業務。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透過投資約2,000,000港元取得若干設備、裝置及機器以生產LED照明產品，持續增加其於LED照明產品業務之資源。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於LED照明產品業務及董事會與管理層相信此舉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執行董事

黃健雄先生(「黃健雄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黃健雄先生畢業於深圳大學，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澳門一間貿易及資訊科技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黃健雄先生為黃勇華先生及黃達華先生之叔。黃健雄先生持有2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黃勇華先生，28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勇華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嶺南學院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黃勇華先生在財務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黃勇華先生為黃健雄先生之侄。

黃達華先生，33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黃達華先生畢業於澳門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黃達華先生現為澳門一間律師事務所實習律師。彼亦擔任澳門多間公司之法律顧問。黃達華先生在法律方面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黃達華先生為黃健雄先生之侄。

梁寶儀女士，47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合規主任。梁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主修英語。梁女士在香港專門從事財經翻譯、公司通訊及公共關係領域逾21年。其財經翻譯及通訊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博翰專業翻譯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經理，帶領該公司在H股首次公開發售文件翻譯方面建立領導地位。梁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公司通訊經理。任職期間，梁女士主管其內部翻譯部門，該部門為全公司提供語言服務。梁女士亦負責公共關係，與媒體建立緊密關係。二零一一年，梁女士加入樂活(環球)中國，擔任公司秘書，負責網上業務平台管理及開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國牛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顏先生畢業於佛山大學中文系及中山大學法學院。顏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間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顏先生為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人大常委會法律專家委員會委員及佛山市三水區商會企業商事調解委員會調解員。顏先生在建築、房地產、經濟合同及公司法法律事務方面具有全面的工作經驗。

歐衛安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中國湖南湘潭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再於二零零八年獲四川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歐先生目前為廣州大學法學院在職副教授，於二零零一年正式作為中國註冊律師開始執業至今。歐先生為廣州市工商聯特聘法律專家。

唐榮港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唐先生畢業於海南廣播大學。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廣東省助理會計師資格，在會計領域擁有逾22年工作經驗。

吳宇豪先生，3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達9年。彼在審核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對審核及會計準則具有深入了解。其所服務客戶包括建築及物業發展、製造、零售、醫藥及其他服務業等不同行業之私人及上市公司。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公司秘書

馮南山先生，39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馮先生負責財務管理及申報以及監督本公司遵守若干上市規則及規例。馮先生持有澳大利亞紐卡素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會員。馮先生目前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分別為「聯交所」及「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3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12))之聯席公司秘書、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62))之公司秘書及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708))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39))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馮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南華置地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5))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經理多年，因此彼於中國及香港之審計、會計及稅務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擔任香港青年旅舍協會市場推廣委員會成員及慈善步行組織委員會之成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推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著重透明度及對其股東及權益持有人負責。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健雄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同時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地制訂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業務規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膺選連任。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平衡了解股東之意見。顏國牛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已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會成員具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提問。

董事會保留以下事項供其決定及考慮：(i)制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策略目標；(ii)考慮及決定本集團之重要營運及財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重大合併及收購及出售；(iii)監督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iv)確保風險管理監控制度之實行；(v)指導及監察高層管理層追求本集團之策略目標；及(vi)釐定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董事會政策及策略與日常行政事務之推行及執行交由各董事會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團隊負責。

董事會最少每年召開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需要時就討論重要事項舉行額外會議或以全體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代替舉行會議。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交易將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考慮及處理。本集團適時向董事提供將於董事會會議商討之事宜之全面資料，以加快討論及決策過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姓名及職務如下：

董事會成員

	職務
黃健雄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
黃勇華先生	執行董事
黃達華先生	執行董事
梁寶儀女士	執行董事
顏國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榮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衛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宇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顏國牛先生	主席
唐榮港先生	
歐衛安先生	
吳宇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顏國牛先生	主席
唐榮港先生	
歐衛安先生	
吳宇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顏國牛先生	主席
唐榮港先生	
歐衛安先生	
吳宇豪先生	

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其輪值退任或按照細則規定退位為止。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會之組合作出檢討，確保其於技能及經驗方面均達致適切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平衡。董事會在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上亦力求均衡，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即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之委任乃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委任新董事之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予以批准。當甄選董事候選人時，其技能、經驗、專長、可投放之時間及利益衝突均為主要因素。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和管理，包括(而不限於)策略之落實，已授權執行董事負責。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上之決定。

就擬納入定期會議議程之任何事項均有向所有董事作出充分諮詢。董事會主席已授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

董事會主席亦會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善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並及時接收足夠及可靠之資訊。

召開定期會議時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通知，會議文件在預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最少三日送呈董事。就其他董事會議而言，於合理實際可行之情況下，董事獲發合理之通知。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依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已遵守有關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隨時可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可全權取閱本集團之資料，並認為有需要時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董事並不時收到由本公司發出董事在執行其職責時之法律及監管變動及相關事宜之更新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收到來自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黃健雄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勇華先生及黃達華先生之叔。除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間)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及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責任

董事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以誠信、盡職及審慎態度，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等之責任包括：(1)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專注於業務策略、經營問題及財務表現；(2)監控內部及對外匯報之質素、及時性、相關性及可靠性；(3)監控及處理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之潛在利益衝突，包括不當使用公司資產及進行關連交易；及(4)確保按程序以保持本公司整體之誠信，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及符合所有法律及道德。

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制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標準。董事亦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時公佈。在編制本年度之賬目時，董事須(其中包括)：

- 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
- 批准採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 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賬目。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列明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之方法，及提升本公司業績質素。

本公司尋求通過考慮若干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上述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董事人選之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作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四名董事為獨立於管理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借此促進管理過程之重要審核。董事會亦顯著多元化，以專業背景及技能為考慮因素。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各自具體職責於下文詳述。所有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所有委員會均訂有明確之職權範圍，其條款嚴謹度不下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董事會年內共舉行十八次會議，本年度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各董事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黃健雄先生(主席)	17/18	1/1
黃勇華先生	17/18	1/1
黃達華先生	17/18	1/1
梁寶儀女士	18/18	1/1
黃貞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辭任)	18/18	1/1
梁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辭任)	5/8	0/0
非執行董事		
顏國牛先生	17/18	0/1
唐榮港先生	17/18	1/1
歐衛安先生	17/18	1/1
吳宇豪先生	17/18	1/1

附註：

1 出席數字指董事實際出席／須出席會議的數字。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於本年度主席亦在無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顏國牛先生（擔任主席）、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ii)監督審核程序；(iii)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iv)履行董事會委派之其他職責。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及責任（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訂以包括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聯交所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建議產生之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每季審閱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外聘核數師之核數計劃及結果、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本集團會計原則及慣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規合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申報事宜，以及會計及財務報告員工所獲之資源、彼等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提升將予披露之財務資料以及內部監控之質素。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及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進行法定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並已批准其收費。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全面披露。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及履行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半年度及季度報告）。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顏國牛先生	4/4
唐榮港先生	4/4
歐衛安先生	4/4
吳宇豪先生	4/4

附註：

1. 出席數字指董事實際出席／須出席會議的數字。

薪酬委員會

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顏國牛先生（擔任主席）、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訂程序，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就董事會對所有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之最終決定作建議，其中包括實物益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所考慮之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酬，以及董事及高層管理層之職責及表現。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共舉行一次會議。於本年度，委員會已討論及檢討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及薪酬待遇。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可讓本公司留聘及激勵包括執行董事在內之僱員以達致公司目標。執行董事不得批准自己之薪酬。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之福利，並全部由服務合約所規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須按年評估。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薪酬待遇時，會參考就經營類業務之公司所進行之薪酬調查、通脹率、行業趨勢及本公司之表現。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顏國牛先生	1/1
唐榮港先生	1/1
歐衛安先生	1/1
吳宇豪先生	1/1

附註：

1. 出席數字指董事實際出席／須出席會議的數字。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顏國牛先生（擔任主席）、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參考(i)本集團之業務活動、資產及管理組合而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及服務期）；(ii)甄選董事會成員及確保甄選過程之透明度；(i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iv)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委員會物色符合資格成為或繼續出任董事會成員之合適人選，當中考慮之準則包括專業知識、經驗及承擔，並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職務之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但已通過三項書面決議案以討論及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以及延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並未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惟已委派審核委員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務。於本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i)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ii)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例規定；(iv)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以及(v)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本報告內作出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所規定之交易標準。針對本公司作出的特定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需確保其集體責任與時並進。每名新任之董事於履新時均獲發董事簡介，內容涵蓋本集團之業務，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之法定責任及法規義務。本公司除不時向董事提供法例之最新修訂及管治實務發展之資料外，亦鼓勵董事參與專業培訓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董事年內所參加之專業培訓均會記錄在培訓記錄內。

截至本報告日期，現有董事會成員已參與下列培訓計劃：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參加專業機構組織 之室內培訓	閱讀有關新規則 及規例之修訂
執行董事		
黃健雄先生(主席)	✓	✓
黃勇華先生	✓	✓
黃達華先生	✓	✓
梁寶儀女士	✓	✓
梁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黃貞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國牛先生	✓	✓
唐榮港先生	✓	✓
歐衛安先生	✓	✓
吳宇豪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之風險提供保障，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期間，因彼等履行職責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均受到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之彌償。惟倘證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存在任何欺詐、失職或失信行為，則彼等將不獲彌償。

公司秘書

本公司現時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一名外部服務提供商，彼之主要公司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健雄先生，旨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1.1。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董事會與本公司高層管理層之間之資訊交流良好，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之董事責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協助董事會實行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馮南山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之紀錄以示彼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之15小時培訓規定。

內部監控

本公司董事負責維持本公司之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成效，包括重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尤其考慮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本公司董事須持續評估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經已訂立及制定，以確保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公司表現之主要風險。就本公司而言，訂立有關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審核顧問，以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本集團已根據各業務及監控的風險評估，對不同系統的內部監控（包括主要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有系統地輪流進行審閱檢討。年度審閱範圍已由審核委員會釐定及批准。並無發現重大事項，惟需要改進的地方已予確認。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合理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部分。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對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負責任及須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7及3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及責任

本公司已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為本集團核數師。董事會經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以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於本年度，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收取之核數服務費用為600,000港元，而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向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

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7至3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深明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企業資料之透明度及即時披露之重要性，其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董事會合理並及時披露本集團資料，以令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營運及策略有更佳了解。

透過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本公司潛在及現有投資者以及公眾可取得本公司最新的公司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本公司聯絡資料，例如電話熱線、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令股東可作出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查詢。股東亦可透過上述方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本公司之聯絡資料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及本公司網站提供。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任何關注。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合適之高級職員將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出之任何疑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均就每項重要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股東提出獨立決議案，以供董事考慮及投票。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存放請求書日期，佔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指明之任何事宜；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而倘於遞交請求書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請求，以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聯絡資料如下：

公司秘書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66號

筆克大廈6樓

傳真號： 852-37534617

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須將該等議案之書面通知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遞交本公司股份註冊登記處，註明由公司秘書接收。

請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經確定為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將有關擬提呈決議案納入股東大會之議程。

此外，根據細則第59條，就考慮有關股東提呈之提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按下文所列而變化：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或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21個整日之書面通告召開；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個整日之書面通告召開。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存放及發送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之正本，或查詢(按情況而定)發送至本公司上述地址，並附上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以令有關文件有效。股東之資料可能按法律要求披露。

憲章文件

本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重大改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酒類產品買賣、製造及買賣LED照明產品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劃分的分部資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39及4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回顧

有關年內本集團業務之公平回顧及本集團業績之討論與分析以及財務業績與財務狀況的潛在重大因素的已分別載於第4及5頁以及第6至11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自本年度末以來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全球經濟下滑以及美國加息製造不確定性和風險。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加強生產效率及採用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打擊經營成本上升。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專注於LED照明業務，作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之舉措，本集團於此業務範圍分配更多資源。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知其於業務活動中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辨識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該等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藉著促進善用資源及採納綠色科技，於其辦公室積極節約能源。例如，本集團將持續提升設備(如照明系統)提高整體營運效率。本集團不時量度及記錄能源消耗強度，以確定提高能源效率的機會。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確認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違反該等規定的風險可導致終止業務營運。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有關當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

本集團亦遵守百慕達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本集團亦遵守僱傭條例及有關本集團香港僱員權益的職業安全條例的規定。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鍵關係

本集團之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員工、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之支持。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重要及最有價值之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之宗旨，乃透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實施完善的考核制度並配合適當激勵機制獎勵並認可具有表現之員工，並於本集團內進行適當的培訓及提供機會，以促進事業發展。本集團其中一項企業目標為向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促進業務發展，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並於實現持續盈利增長的可預見未來，考慮資本充足水平、資金流動狀況及本集團之業務擴張需求後，向股東派付穩定股息以作回饋。本集團旨在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及可持續之關係，以實現銷售穩定增長，及維持供應鏈穩定。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業務可持續增長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底開始生產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在很大程度上，本年度之收入主要歸功於生產及銷售LED照明產品。然而，本集團僅擁有有限生產及銷售LED照明產品之經營歷史。對於就某一業務分部擁有相對較短經營歷史之公司將面臨若干相關挑戰，包括（其中包括）有效管理快速增長業務分部以及有效應對市場變化之能力。

現有LED照明產品之市場風險

本集團於LED照明行業之競爭力主要取決於本集團提高其現有產品質素以及開發新產品及技術之能力。由於本集團經營LED照明業務之歷史較短，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產品將廣受市場歡迎。

此外，在市場上的其他競爭對手或會改善、開發及推出在成本、生產期及產品質量方面均優越於本集團的產品，這將使本集團的產品失去競爭力並顯得過時。倘本集團在改善現有產品及／或及時推出新產品方面落後於競爭對手，本集團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為新業務有效競爭或保持其在市場上的地位，其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願景可能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業務之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制約。中國經濟與最發達國家之經濟在諸多方面有所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的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控。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三十年里大幅增長，但在各個經濟行業及在不同期間地區之間的發展增長並不均衡。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經濟將會繼續增長，或倘繼續增長，該增長將會穩定均衡。經濟增長的任何放緩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例如，過往中國政府會定期實施多項措施擬減緩政府認為將會過熱的若干經濟行業。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政府為引導經濟增長及資源分配所採納的各項宏觀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在改善中國經濟增長率方面將會產生作用。此外，即使該等措施從長期而言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倘該等措施降低了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包括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儲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42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二零一四年：無)。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或根據百慕達法例，概無存在任何優先購買權。

集團財務概要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05頁。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健雄先生(主席)

黃勇華先生

黃達華先生

梁寶儀女士

梁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黃貞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國牛先生

唐榮港先生

歐衛安先生

吳宇豪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彼退任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因此，黃勇華先生、梁寶儀女士及吳宇豪先生須任職至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顏國牛先生、歐衛安先生、唐榮港先生及吳宇豪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獨立性週年書面確認書。本公司仍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董事之履歷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12及13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其輪值過任或根據細則過任為止。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亦並無由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本年度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酬金

以記名方式呈列的董事於本年度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薪酬政策

本公司定期參考市況、本公司及個別員工(包括董事)之表現，檢討其薪酬政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團隊之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企業管治報告內「薪酬委員會」一段。

本公司為全體僱員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以及職業發展機會。這包括退休計劃、購股權計劃、醫療保險、其他保險、內部培訓、在職培訓、外部研討會以及專業團體及教育機構組織的課程。

退任金—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定額供款退任金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報告所作披露起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資料概無任何變動，惟以下事項除外：

- 黃貞強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及未獲行使購股權

於本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及未獲行使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許可彌償保證

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法律責任之適當保險已有效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因本集團業務產生之風險。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就因彼等履行其職責而作出、應允或省略之行為而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當中獲得彌償保證及不受傷害。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內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b)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長倉／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黃健雄	實益擁有人	25,500,000	-	長倉	2.0%

附註：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董事買賣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席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內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及未行使購股權」等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主席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藉有關安排購入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於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長倉／淡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
凌家珍	實益擁有人	118,500,000	-	長倉	9.30%

附註：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為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的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股東之重大證券權益

除上文披露有關主要股東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且可實際可行地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所產生本年度銷售額比重如下：

—最大客戶	38%
—五大客戶	87%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應佔本年度採購額比重如下：

—最大供應商	20%
—五大供應商	48%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之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203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353,835,348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售一(1)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公開發售成本及開支及包銷佣金費用後)約為70,600,000港元，該等款項已用於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增加本公司作未來投資用途之資本基礎。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按配售事項之認購價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配發及發行212,3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6,9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償還債務、借貸或承兌票據。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本公司各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已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證券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及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隧管理制度。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國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此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至少25%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一直由公眾持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慣例載於本年報第15至2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前獨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羅申美會計師行獲董事會委任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

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羅申美會計師行續聘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羅申美會計師行更改其名稱，據此以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執業，及因此以其新名稱簽署相關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前三年獨立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事件。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健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致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遷冊至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9頁至10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有必要之內部控制可使綜合財務報表免於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就本報告內容概無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必須遵守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財務報表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有關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但目的只在於按具體的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要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有效與否表達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其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6(a)	17,621	20,837
銷售成本		(17,019)	(18,634)
毛利		602	2,2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b)	11,572	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83)	(95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4,716)	(35,185)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4,98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364)	2,2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9,000)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6	-	(65,92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9(a)	(1,900)	(3,1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7	-	(80,834)
經營虧損		(25,889)	(185,58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	91	338
融資成本	8	(4,875)	(14,545)
除稅前虧損	9	(30,673)	(199,79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378	(691)
本年度虧損		(30,295)	(200,487)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3,793)	(509)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	(3,6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40)	(80,8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80,83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4,333)	(4,15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4,628)	(204,6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295)	(200,487)
非控股權益		-	-
		(30,295)	(200,487)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628)	(204,642)
非控股權益		-	-
		(34,628)	(204,642)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13	(3.08)港仙	(31.32)港仙
攤薄	13	(3.08)港仙	(31.32)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63	13,951
投資物業	15	14,756	17,0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4,730	4,6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1,809	2,349
		23,658	37,94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936	2,3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17,846	15,3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39,316	73,389
		61,098	91,08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	12,190	18,043
流動稅項負債		4	4
承兌票據	23	15,000	124,336
		27,194	142,38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3,904	(51,2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562	(13,34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1,005	1,459
資產／(負債)淨額			
		56,557	(14,80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63,690	35,384
儲備	27	(5,655)	(48,7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035	(13,329)
非控股權益		(1,478)	(1,478)
權益總額／(資本虧絀)			
		56,557	(14,807)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黃達華
董事

梁寶儀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256	248,705	535	-	240	4,319	34,532	(284,137)	(1,478)	26,97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00,487)	-	(200,48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匯兌差額	-	-	-	-	-	(509)	-	-	-	(509)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匯兌差額	-	-	-	-	-	(3,646)	-	-	-	(3,6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80,834)	-	-	-	-	-	(80,8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	-	-	80,834	-	-	-	-	-	80,83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155)	-	(200,487)	-	(204,642)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	(535)	-	-	-	-	535	-	-
確認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	7,031	-	-	7,031
發行股份：										
- 行使認股權證	550	5,390	-	-	(110)	-	-	-	-	5,830
- 股份	10,578	139,424	-	-	-	-	-	-	-	150,002
失效之購股權	-	-	-	-	-	-	(19,264)	19,264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84	393,519	-	-	130	164	22,299	(464,825)	(1,478)	(14,80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0,295)	-	(30,29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匯兌差額	-	-	-	-	-	(3,793)	-	-	-	(3,7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540)	-	-	-	-	-	(54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540)	-	(3,793)	-	(30,295)	-	(34,628)
確認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	8,492	-	-	8,492
發行股份	28,306	69,194	-	-	-	-	-	-	-	97,500
失效之購股權	-	-	-	-	-	-	(16,557)	16,557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690	462,713	-	(540)	130	(3,629)	14,234	(478,563)	(1,478)	56,5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0,673)	(199,796)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04	1,29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1)	(33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364	(2,2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9,000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65,9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80,83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900	3,100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10,800)	–
存貨撥備	2,110	367
存貨撥備撥回	(1,156)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0
融資成本	–	132
承兌票據算定利息	4,875	14,413
利息收入	(471)	(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987)
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8,492	7,03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0,846)	(25,192)
– 存貨	(2,511)	(857)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428)	19,219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47	8,332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15,738)	1,502
已付利息	–	(132)
已付所得稅	(10)	(43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748)	9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71	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099)	(85)
結付潛在投資之按金		7,000	—
結付應收貸款		3,800	—
退還就出售附屬公司已收按金		(7,900)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1,99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72	1,923
融資活動			
贖回承兌票據		(114,211)	—
配售股份		97,500	66,819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5,830
償還銀行貸款		—	(2,82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711)	69,8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31,187)	72,68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3,389	9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86)	(2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316	73,389

1. 公司資料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持續存在。遷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遷冊對本公司之持續性及上市地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已湊整至近千位，惟不包括每股股份數據)，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酒類產品買賣、製造及買賣LED照明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止兩個年度分別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00,487,000港元及30,295,000港元。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因為基於本集團之預計現金流預測，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責任。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包括其營運資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未來十二個月之預計現金流預測，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營。

此外，如必要，本集團可通過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

- (a) 管理層可透過多種集資活動增加本集團資本基礎，包括但不限於向合資格股東供股及／或配售新股；
- (b)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專注於具有良好前景、利潤豐厚且董事相信能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的業務；及
- (c) 董事將採取行動降低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續)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日後可能產生的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所呈報金額之呈列發生重大變動。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時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如適用)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措施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的
年度改進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二零一四年生效。儘管本公司並非於香港註冊成立，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於本財務年度內須遵守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報方式及披露有所變動。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續)

(d)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佈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有關修訂涉及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後會計期間之年報中財務資料之披露。本公司已採納有關修訂，因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報方式及披露有所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註明者除外(如按投資物業及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性之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意義之領域於附註5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擁有給予其目前能夠指導重大影響實體回報之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時，即本集團可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人士所持有之潛在表決權。潛在表決權僅於持有人能實際行使該權利時方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上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股本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本年度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間之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人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擁有人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該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收購法獲採用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總額超出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乃記錄為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總額之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購買優惠之收益。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而言，先前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公平值乃加入至所轉讓代價總額以計算商譽。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淨值的比例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b)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確認，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益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每個單位或每組單位指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監察商譽的最低級別。商譽按經營分部級別監察。商譽減值評估每年或（如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可能存在減值）更頻繁進行。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立即確認為開支，且隨後不得撥回。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實體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利，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重大影響時將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所持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會否導致重大影響力時，持有人對行使或轉換該權利之意向及財政能力不予考慮。

於聯營公司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最初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數額作為商譽入賬。商譽列入投資之賬面金額，並於出現投資減值之客觀證據時於各報告期末與該投資共同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任何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之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在投資之賬面金額內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除非已代表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將不予確認進一步虧損。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與未確認之應佔虧損相等之後方會重新確認其應佔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續)

於出售聯營公司導致失去重大影響之盈虧是指下述兩者的差額：(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上該聯營公司任何保留投資額之公平價，與(ii)本集團於該該聯營公司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加上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而不會重估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交易中存在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跡象，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有關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於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功能貨幣」)列值。

(ii) 每個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按照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現金項目乃使用公平值釐定日期之匯率換算。

當非現金項目的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外匯成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現金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外匯成分亦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之換算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本公司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之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所列之收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累計。

在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海外公司淨額投資一部分的貨幣項目及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累計。當出售某項海外公司時，該匯兌差額須在綜合損益表重新分類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於收購海外公司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處理，及按交易完成日期之匯率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隨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4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械	3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4年
汽車	4年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經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之損益為物業銷售收益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g)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租金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建工程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所有生產間接開支及(如適當)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i)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本集團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不再擁有資產之控制權時，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差額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j)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撤銷確認(其中金融資產之買賣乃根據其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確定之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之合約進行)，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情況除外。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如下類別分類：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貸款。分類乃按照購入金融資產時之目的劃分。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類別。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提供固定或可釐訂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利息屬微不足道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減任何減值削減或不可收回款項計算。一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分類為此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金融資產(續)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非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投資出售或有客觀跡象顯示投資出現減值，其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積損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及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出售機器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或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倘較長))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l)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m)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n)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之清償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初始公平值列賬,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p)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到之所得款項列賬,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q)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予以計量時確認。

銷售所製造貨品及原材料買賣收入於重大風險及擁有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付運至客戶並移交擁有權之時間相同。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進行確認。

(r) 僱員福利**(i) 僱員休假之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乃於應計予僱員時予以確認。本公司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止提供服務所得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所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支付計劃的供款乃按照個別僱員底薪某一百分比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在本集團應向計劃供款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續)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下列較早者確認：當本集團不能再撤回該等福利之提供；及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時。

(s) 股份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放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發放之股份支付款項於授出日期以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按股本支付款項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估計股份最終歸屬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調整，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向顧問作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按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或倘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於本集團收取服務當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t)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乃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為限，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數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u) 稅項**

所得稅乃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損益內確認之溢利兩者差異乃基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及不獲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使用報告期末前已制訂或實質已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收抵免之應課稅盈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性差異乃基於商譽或於一項不影響稅務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之情況下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性差異及很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撥回之暫時性差異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檢討，並作出調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所用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質已制訂者。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稅項(續)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的賬面值假設通過出售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則作別論。惟對於那些可折舊的投資物業，及其被持有的目的是以透過隨著時間方式耗用其所包含的大部分經濟利益，而並非透過出售的，則該假設被駁回。倘該假設被駁回，則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乃根據物業預期被收回的方式計量。

倘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時予以對銷，以及在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亦予以對銷。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就土地價值升值(即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減可扣減開支(包括土地成本、借貸成本、營業稅及所有物業開發開支)按30%至60%的累進稅率徵收。土地增值稅確認為所得稅開支。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已付土地增值稅為可扣減開支。

(v) 關連方

關連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v) 關連方**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w)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以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惟以其撥回減值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根據客觀證據(即(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有否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乃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此外，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內延遲還款之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之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藉著調整應收賬項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使並無確認減值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攤銷成本。

(y)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效益並能可靠估計其數額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為撥備。倘金錢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報撥備。

當不大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當潛在責任之存在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付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項或該等顯示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當之資料乃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告內反映。屬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件如為重大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董事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有最重要影響之判斷。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董事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現金流、盈利能力及營運而採取的措施(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解釋)。

(b)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以旨在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實現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的業務模型持有。因此，在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假設按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並非透過出售收回。

(c) 擁有20%股權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儘管本集團持有中科亞洲有限公司(「中科」)之20%股權，但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中科之經營並無重大影響力，原因是本集團於中科董事會並無代表，亦並無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過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描述可能引致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或須予以重大調整，且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存在之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a) 於聯營公司權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就於聯營公司權益(作為單一資產)的賬面值個別進行減值檢討，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各自賬面值進行檢討。檢討導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就於聯營公司權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累計減值虧損127,4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7,473,000港元)及80,8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834,000港元)。

(b) 投資物業公平值

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在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已利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法。董事已行使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及估值的輸入資料乃反映現時市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為14,7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010,000港元)。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及減值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原先估計者不同時，本集團會對折舊開支進行相應調整，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註銷或撇減。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及減值** (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

於二零一五年確認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一四年：9,000,000港元)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2,3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951,000港元)。

(d) 所得稅

本集團在幾個司法管轄權區內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要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很多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項時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一致，有關差額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所得稅3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91,000港元)已計入損益(二零一四年：自損益中扣除)。

(e)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呆壞賬之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呆壞賬減值虧損為6,4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517,000港元)。

(f)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建基於現時市況及過往製造和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經驗，可能會因客戶喜好轉變及競爭對手所作出的行動而大幅變化。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6. 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a)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指年內扣除折扣及營業稅後之向客戶提供貨品之銷售價值。

(b)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71	13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10,800	—
其他	301	7
	11,572	20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部門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呈報分部資料主要為所提供之貨品類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應呈報分部如下：

- (a) 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分部(「藍寶石水晶錶片分部」)為供應主要用作製造手錶產品之水晶錶片；
- (b) 電子光學產品分部(「電子光學產品分部」)為提供用作互聯網電線之電子光學產品；
- (c) 酒類產品分部(「酒類產品分部」)為買賣酒類產品；及
- (d) LED照明產品分部(「LED分部」)為製造及買賣LED照明產品。

就評估各分部間之分部表現及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會按下列基準監察各應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入指從外來客戶所賺取之收入。本年度內並無分部銷售額(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7.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業績指每項分部產生之虧損，其並未就中央行政支出(包括董事薪金、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承兌票據利息)作出分配。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承兌票據、未分配公司負債及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分部 千港元	LED分部 千港元	應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從外來客戶賺取之收入	-	3,657	-	13,964	17,621
分部業績	(2,448)	(550)	(32)	(12,443)	(15,47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從外來客戶賺取之收入	14,900	3,153	-	2,784	20,837
分部業績	(4,248)	(1,391)	(3)	(10,313)	(15,955)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對賬：					
應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15,473)	(15,955)
未分配公司收入				502	7
銀行利息收入				6	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4,98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364)	2,201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65,92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900)	(3,1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80,834)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10,800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1	338
承兌票據利息				(4,875)	(14,413)
未分配公司開支					
— 員工成本				(11,055)	(20,685)
— 其他				(7,405)	(6,431)
除稅前綜合虧損				(30,673)	(199,7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7.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分部 千港元	LED分部 千港元	應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38	1,785	3,273	53,573	59,169
分部負債	(5,197)	(1,494)	-	(4,414)	(11,1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895	2,184	3,295	62,825	71,199
分部負債	(7,255)	(872)	(4)	(766)	(8,897)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對賬：					
應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59,169	71,199
未分配資產					
— 投資物業				14,756	17,01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730	4,63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9	2,34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5	27,806
— 其他				3,497	6,032
綜合資產總額				84,756	129,035
應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1,105)	(8,897)
未分配負債					
— 承兌票據				(15,000)	(124,336)
— 即期稅項負債				(4)	(4)
— 遞延稅項負債				(1,005)	(1,459)
— 其他				(1,085)	(9,146)
綜合負債總額				(28,199)	(143,8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7.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分部 千港元	LED分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6	-	1,984	109	2,099
利息收入	-	1	-	464	6	471
利息開支	-	-	-	-	4,875	4,875
折舊	312	8	-	12,540	744	13,604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	10	(388)	(37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	80	-	5	-	85
利息收入	-	-	-	-	13	13
利息開支	132	-	-	-	14,413	14,545
折舊	97	-	-	1,000	195	1,292
所得稅開支	-	-	-	-	691	6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7. 分部資料(續)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分別按客戶地區分佈以及資產地區分佈劃分，本集團從外來客戶賺取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從外來客戶賺取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566	-	417	1,364
中國	9,284	5,931	21,432	34,236
歐洲	-	5,479	-	-
曼谷	-	9,427	-	-
菲律賓	6,771	-	-	-
	17,621	20,837	21,849	35,600

(e)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下表載列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的客戶之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	9,427
客戶B	-	2,967
客戶C	-	2,586
客戶D	4,280	2,612
客戶E	6,771	-
	11,051	17,592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超過10%之本集團全年總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利息	4,875	14,413
銀行貸款利息	-	132
	4,875	14,545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折舊	13,604	1,292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65,924
—其他應收款項	1,900	3,1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0,834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10,800)	-
存貨成本	17,019	18,634
存貨撥備(計入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二零一四年：已售存貨成本)	2,110	367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1,156)	-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		
—樓宇	1,159	1,260
核數師酬金	600	600
外匯收益	(1,791)	(1,729)
其他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8,492	3,5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薪酬及薪資	3,717	7,601
—酌情花紅	-	9,585
—退休計劃供款	215	196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3,516
	3,932	20,898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存貨撥備及經營租賃開支5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41,000港元)及撥回存貨撥備1,1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其金額亦載入上述各類開支單獨披露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9. 除稅前虧損(續)

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僱員薪金之5%計算，每名僱員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前1,250港元)及於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後，供款即悉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本集團須就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之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義務。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報告期末並無可用以減低未來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	394
遞延稅項(附註22)	(388)	297
	(378)	691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該等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b)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0,673)	(199,796)
按稅率16.9%(二零一四年:17.1%)計算	(5,199)	(34,15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50)	(18,68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538	51,850
不予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2)	—
動用先前不予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1)	—
未確認稅項虧損	2,412	1,313
本年度撥備不足	(6)	(2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94
所得稅(抵免)/開支	(378)	6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1,454	3,208
其他酬金：		
薪金	899	461
酌情花紅	-	4,3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6
	917	4,806
薪酬總額	2,371	8,01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健雄先生	260	-	-	-	-	260
黃勇華先生	156	191	-	-	-	347
黃達華先生	156	354	-	-	-	510
梁寶儀女士	156	354	-	-	18	528
黃貞強先生(附註2)	156	-	-	-	-	156
梁海先生(附註1)	50	-	-	-	-	50
	934	899	-	-	18	1,8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國牛先生	130	-	-	-	-	130
唐榮港先生	130	-	-	-	-	130
歐衛安先生	130	-	-	-	-	130
吳宇豪先生	130	-	-	-	-	130
	520	-	-	-	-	520
	1,454	899	-	-	18	2,3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何俊傑先生	-	-	-	-	-	-
許雪峰先生	393	-	585	-	-	978
黎健超先生	720	-	1,404	-	-	2,124
劉中平先生	114	128	-	-	-	242
李寶珠先生	-	-	-	-	-	-
霍正峰先生	887	-	-	-	7	894
梁華先生	294	-	-	-	-	294
梁海先生	121	-	-	-	-	121
張延悅先生	-	-	-	-	-	-
黃健雄先生	124	-	-	-	-	124
黃勇華先生	75	33	-	-	-	108
黃達華先生	75	150	-	-	-	225
梁寶儀女士	75	150	-	-	9	234
黃貞強先生	65	-	-	-	-	65
	2,943	461	1,989	-	16	5,4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	-	-	-	-	-	-
謝華嶽先生	-	-	-	-	-	-
鄒衛俊先生	34	-	585	-	-	619
高劍勝先生	34	-	1,755	-	-	1,789
陳穎施女士	-	-	-	-	-	-
顏國牛先生	62	-	-	-	-	62
唐榮港先生	62	-	-	-	-	62
歐衛安先生	57	-	-	-	-	57
吳宇豪先生	16	-	-	-	-	16
	265	-	2,340	-	-	2,605
	3,208	461	4,329	-	16	8,014

附註：

1. 梁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辭任。
2. 黃貞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本公司之董事酬金分為以下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一五年	董事人數 二零一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0	2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10	23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豁免董事酬金之任何安排(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以作為鼓勵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之酬金(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概無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本公司為訂約一方且本公司董事及其他董事之關連方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2. 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四名(二零一四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之披露。其餘一名(二零一四年：三名)人士之酬金總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286	5,1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	23
	300	5,124

12. 最高薪人士 (續)

其餘一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屬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3

13. 每股虧損**(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0,2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48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984,134,912股股份(二零一四年(經重列)：640,049,974股股份)進行計量。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會減少本集團於年內之每股虧損，故視作反攤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重估值 列賬之持作		廠房及 機器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總計
	自用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成本或估值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920	384	140,237	4,348	815	149,704
添置	-	-	80	5	-	85
出售附屬公司	(3,866)	(360)	(61,939)	(3,843)	(803)	(70,811)
撤減	-	-	(28,119)	-	-	(28,119)
匯兌調整	(54)	(5)	(1,335)	(21)	(12)	(1,4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9	48,924	489	-	49,432
添置	-	-	1,943	156	-	2,099
匯兌調整	-	-	(1,224)	(13)	-	(1,2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49,643	632	-	50,2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7	384	111,265	4,348	815	117,069
年內折舊	-	-	1,292	-	-	1,292
減值扣損	-	-	9,000	-	-	9,000
出售附屬公司	(249)	(360)	(57,202)	(3,844)	(803)	(62,458)
撥回	-	-	(28,069)	-	-	(28,069)
匯兌調整	(8)	(5)	(1,308)	(20)	(12)	(1,3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9	34,978	484	-	35,481
年內折舊	-	-	13,599	5	-	13,604
匯兌調整	-	-	(1,143)	(11)	-	(1,1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19	47,434	478	-	47,9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209	154	-	2,3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3,946	5	-	13,95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年內，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且已修訂若干廠房及機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該等廠房及機器主要為LED顯示板及觸摸屏設備，可使用年期為3年。管理層已核查與該等廠房及機器相關之對本集團之經濟利益，以及該等資產之最新技術發展，得出之結論為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已完結，因為其對本集團不再具有進一步經濟利益且預期不再用於本集團之營運。因此，廠房及機器於本年度已悉數撇銷。

由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已修訂，相關會計估計已更改。本年度之折舊費用因為該估計之變動增加10,64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廠房及機器(主要用於本集團集成電路、軟件及LED分部)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檢討導致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約9,000,000港元，金額已於該年度損益確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相同資產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報價釐定。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010	-
轉撥自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	14,92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364)	2,201
匯兌調整	(890)	(1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56	17,010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參考類似物業之近期交易市場證據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

物業估值均以中國類似物業交易之現價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非上市聯營公司成本		
於一月一日	4,639	70,225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扣除已收股息後其他全面收入	91	338
減值虧損	-	(65,9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0	4,639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屬重要的聯營公司資料。該等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聯營公司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呈列。

名稱	Full Pace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本集團所持有的所有權／投票權百分比	45%/45%	45%/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3,153	3,901
流動資產	12,136	11,100
流動負債	(2,599)	(2,512)
資產淨值	12,690	12,489
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5,710	5,619
商譽	42,020	42,020
減值虧損	(43,000)	(43,000)
集團分佔權益賬面值	4,730	4,63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3,255	4,688
經營溢利	201	2,994
其他全面收入	-	-
全面收入總額	201	2,994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分佔所有個別不重要聯營公司的款項總額，而該等款項使用權益法列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賬面值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虧損	-	(1,009)
全面收入總額	-	(1,009)

本集團並無就聯營公司確認年度虧損1,4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未確認累計虧損為1,4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就於聯營公司權益(作為單一資產)的賬面值個別進行減值檢討，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各自賬面值進行檢討。管理層檢討投資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該等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性下降；
- (b) 聯營公司經營所在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c) 聯營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出現結構性變動；
- (d) 聯營公司產品的需求水平出現變動；及
- (e) 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變動。

為進行上述檢討，管理層已取得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任何可得的預測財務資料)，與管理層討論聯營公司的經營狀況及其未來資金需求，並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就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進行獨立估值(倘需要)。

檢討導致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一四年：65,924,000港元)。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市場法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所用的公眾公司市場倍數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分別為5.55及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reat Steer集團					
Great Ste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20%	-	投資控股
Double All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20%	投資控股
上海景媒媒體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	20%	於已安裝之大型LED資訊廣播 系統銷售播放時間
Neo Partner集團					
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28%	投資控股
景盛(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28%	分銷Care Watch智能產品
Full Pace集團					
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45%	投資控股
TDI Transportation Displa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250,000港元	-	45%	於中國之大型公共運輸系統開 展持牌及特許廣告業務以及 分銷球幕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平值計		
香港境外上市的股本證券	2,349	15,183
扣除儲備之公平值變動	(540)	—
減值虧損	—	(12,834)
上市證券的市值	1,809	2,349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添置	—	68,000
減值虧損	—	(68,000)
	1,809	2,349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按即期買入價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對其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已投資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該等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於投資的權益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性下降；
- (b) 被投資公司經營所在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c) 被投資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出現結構性變動；
- (d) 被投資公司產品的需求水平出現變動；及
- (e) 被投資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變動。

為進行上述評估，本集團管理層已取得其上市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價，就本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而言，管理層已取得被投資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任何可得的預測財務資料)，與管理層討論被投資公司的經營狀況及其未來資金需求，並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就被投資公司的可收回金額進行獨立估值(倘需要)。

年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一四年：80,834,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8.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6	216
在製品	-	37
製成品	3,840	2,126
	3,936	2,3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撥回撥備金額為1,1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原因是先前已減值之存貨於本年度已售出。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9,373	4,569
減：呆賬撥備	-	-
	9,373	4,569
應收貸款(附註(a))	2,006	3,906
其他應收款(附註(b))	2,920	4,719
按金及預付款項	3,547	2,124
	17,846	15,31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包括：
- (i) 本集團已向Neo Partner集團授予5,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無抵押、年息2%及須按要求收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Neo Partner集團的貸款減值虧損為1,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00,000港元)；及
 - (ii) 本集團已向Full Pace集團授予2,006,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收回。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估計不可收回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1,4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417,000港元)。年內於收到付款後撥回撥備金額為10,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及於本年度撇銷呆賬1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之銷售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90天(二零一四年：30至90天)。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 30天	1,593	3,584
31 – 60天	2,984	311
61 – 90天	2,648	564
超過90天	2,148	110
	9,373	4,569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990
出售附屬公司	-	(9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2,1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0,000港元)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有關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分散獨立客戶有關。有關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		
— 一個月內	-	110
— 一至三個月	1,490	-
— 三個月以上	658	-
	2,148	110

除5,2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以美元(「美元」)計值外，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皆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21	53,229
短期投資	26,195	20,160
	39,316	73,389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5,771	30,139
人民幣	30,652	43,245
美元	2,893	5
總計	39,316	73,389

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僅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263	7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7,927	17,337
	12,190	18,043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就出售弘通(中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收取之初步按金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按金已悉數退還。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 30天	4,183	705
31 – 60天	–	–
61 – 90天	79	–
超過90天	1	1
	4,263	706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60天之期限內償還。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以人民幣計值。

22. 遞延稅項負債

	樓宇重新估值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新估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4	–	134
從年內損益扣除(附註10)	–	297	297
出售附屬公司	(94)	–	(94)
轉撥自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	1,171	1,171
匯兌調整	(40)	(9)	(4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59	1,459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0)	–	(388)	(388)
匯兌調整	–	(66)	(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5	1,0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15,0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3,019,000港元)。根據當前稅務法例，661,000港元的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及114,344,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課稅溢利將不可能用作抵銷可動用之可扣稅暫時差異，故並無就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四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3. 承兌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4,336	109,923
還款	(114,211)	-
收取利息	4,875	14,4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	124,336

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1」)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1,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1，以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之20%股本權益。承兌票據1為免息及於發行日期後三年到期。承兌票據1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55,794,000港元(按每年8.366%之實際利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入賬之9,733,000港元承兌票據1提早償還，按面值13,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到期時進一步償還43,000,000港元。餘額15,000,000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悉數結付。

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8,8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2以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28%股本權益。承兌票據2按年利率2%計息及於發行日期後兩年到期。

於發行日期承兌票據2之公平值為15,882,000港元，按實際年利率10.954%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兌票據2已於到期日悉數結付。

收購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3以收購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之45%股本權益。承兌票據3按年利率2%計息及於發行日期後兩年到期。

於發行日期承兌票據3之公平值為42,587,000港元，按實際年利率10.500%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兌票據3已於到期日悉數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 (二零一四年：0.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707,671	485,114	35,384	24,256
發行新股份(附註a)	353,835	23,000	17,691	1,150
配售股份(附註b)	212,300	115,000	10,615	5,750
透過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附註c)	-	11,000	-	550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d)	-	73,557	-	3,678
於年終	1,273,806	707,671	63,690	35,38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3港元，發行不少於353,835,348股發售股份但不超過373,460,348股發售股份，以籌措不少於約71,829,000港元但不超過約75,812,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及據此已發行353,835,348股發售股份及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0,60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用於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增加本公司作未來投資用途之資本基礎。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3,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已獲發行。發行新股份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就川盟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顧問服務，財務顧問費將透過按當時市價每股酬金股份1.18港元向川盟融資有限公司發行1,000,000股酬金股份支付。發行酬金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合共5,00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1港元。認購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完成。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17,00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65港元。認購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委聘一名配售代理以按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認購最多合共212,3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已獲悉數認購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委聘一名配售代理以按每股配售股份0.44港元認購最多合共11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已獲悉數認購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

- (c)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1,000,000份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四月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53港元行使，導致發行11,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4. 股本(續)

附註:(續)

- (d)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收購多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7)，有關代價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方式償付。就收購而配發之股份詳情概述如下：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就收購世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18%股權所支付代價而按當時市價每股1.18港元發行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公司就收購廣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16,595,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鎊之普通股所支付代價而按當時市價每股1.12港元發行約13,556,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公司就收購中科亞洲有限公司之20%股權所支付代價而按當時市價每股1.04港元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採納)，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全職或兼職)、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及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證券持有人。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股東及諮詢人或顧問，以及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提供研究、開發及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授予購股權。根據計劃項下授予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數10%。就根據計劃以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而言，最多可授出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行使價(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25.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按每份1港元的代價授出。截至本報告日期，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113,415,152股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仍未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8.9%。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9年(二零一四年：9年)。

購股權於自本公司採納計劃起10年期間有效。

特定類別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行使價 (附註) 港元
僱員及顧問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450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1.594	1.503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1.160	1.094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0.220	不適用
前董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1.594	1.503

附註：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全面歸屬。

年內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26,250,000	1.434	37,500,000	1.592
年內已授出	106,150,000	0.220	9,700,000	1.160
年內已沒收	-	-	-	-
年內已行使	-	-	-	-
年內調整(附註)	1,590,910	1.352	-	-
年內失效	(20,575,758)	1.299	(20,950,000)	1.591
年末尚未行使	113,415,152	0.302	26,250,000	1.434
年末可行使	113,415,152	0.302	26,250,000	1.4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5.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年內，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因此，於悉數行使公開發售之前授出之購股權項下之認購權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已根據計劃之條款進行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根據計劃已授出合共106,150,000份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8,492,000港元。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22港元。已授出之購股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起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計劃已授出合共9,700,000份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7,031,000港元。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1.16港元。已授出之購股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集團估值服務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計算。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22港元	1.16港元
行使價	0.22港元	1.16港元
股息收益率	0%	0%
預期波幅	112.513%	105.470%
預期年期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1.407%	2.285%

預期波幅乃通過計算過往7年本公司之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

向顧問授出購股權乃為幫助本集團拓展其業務網絡、收購及開拓新業務項目及機遇之激勵措施。該等福利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相關公平值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25,0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9	2,349
	1,914	27,357
流動資產		
存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6,696	8,4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3,464	94,88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38	27,702
	10,898	131,05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70	915
承兌票據	15,000	124,336
	15,870	125,25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972)	5,799
(負債)資產淨值	(3,058)	33,156
股本	63,690	35,384
儲備(附註27)	(66,748)	(2,228)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3,058)	33,156

經董事會批准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達華
董事

梁寶儀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7.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中之變動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股本變動表。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付款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8,705	34,532	240	(250,201)	33,27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87,239)	(187,23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	7,031	-	-	7,031
發行股份：					
— 已行使認股權證	5,390	-	(110)	-	5,280
— 股份	139,424	-	-	-	139,424
購股權失效	-	(19,264)	-	19,264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93,519	22,299	130	(418,176)	(2,2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2,206)	(142,20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	8,492	-	-	8,492
發行股份	69,194	-	-	-	69,194
購股權失效	-	(16,557)	-	16,557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713	14,234	130	(543,825)	(66,748)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因按高於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而產生的溢價。應用股份溢價賬乃受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規管。

(b)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時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所載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27. 儲備(續)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c) 股份付款儲備

股份付款儲備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董事、僱員及其他之購股權。有關款項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s)所載會計政策確認。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與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有關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5。

(d) 物業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已設立且持作自用樓宇所採用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e)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j)所述會計政策處理。

(f)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來自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該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發行後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目。

28.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年內，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371	8,014
聘用後福利	-	-
	2,371	8,0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其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9.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房產：		
一年內	1,164	435
一年後但五年內	557	68
	1,721	503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工廠應付的租金。租期經磋商介乎兩到四年(二零一四年：兩到四年)，租期內租金固定，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30. 訴訟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JMM Business Network Investments (China) Limited(「JMM」)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JMM尋求質疑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的貨幣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重大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Good Capital」)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Good Capital尋求質疑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行若干認股權證及授出若干購股權之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的貨幣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30. 訴訟 (續)

- (iii) 於Lo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原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傳訊令狀中，Exce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Excel Energy」，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分別被列為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統稱為「該等被告」)。

原告指稱，該等被告未能及／或拒絕履行彼等各自於原告(作為買方)、Excel Energy(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以代價13,800,000港元出售弘通(中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之買賣協議下的義務，而原告已就此向該等被告支付7,900,000港元作為按金。原告現時申索退還該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原告與該等被告簽署一份和解契據(「契據」)，以全面最終和解因買賣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的所有索償。根據契據，該等被告已向原告退還初步按金7,900,000港元，而原告已向本公司退還若干法律文件。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安排由原告簽署一份和解申請書，以駁回索償，而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下達駁回命令。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iv)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Good Return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Return」)向Wickham Ventures Limited(「Wickham」)及李晞媛女士(「李女士」)發出傳訊令狀，以申索(其中包括)合計3,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缺額，有關缺額乃因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Arnda」)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能產生任何溢利所致。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根據於二零一一年Good Return自Wickham收購Arnda之買賣協議，Wickham及李女士保證向Good Return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rnda除稅後純利實際金額與溢利保證3,000,000港元之差額。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rnda之經審核賬目，Arnda產生1,252,101港元之虧損，因此溢利保證缺額為3,000,000港元，而Wickham及李女士未能按Good Return要求向Good Return支付該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作出最終判決，李女士須向Good Return支付總額3,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固定費用10,500港元。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就上述總額3,010,500港元及其相關利息71,014港元之款項向李女士採取法律行動，惟尚未收取任何款項。因此，本集團已對李女士提出破產呈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0. 訴訟(續)

(v)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Silver Bonu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td.(「目標公司」)股權的買方)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以下人士發出傳訊令狀：(i) Shinning Team Investment Limited(第二賣方)(作為第一被告)；(ii) 劉岍聰先生(第一賣方)(作為第二被告)；(iii) 目標公司(作為第三被告)；(iv) 景盛(中國)有限公司(作為第四被告)；(v) Chen Zai先生(作為第五被告)；(vi) 本公司兩名前任執行董事，即何俊傑先生及李達榮先生(作為第六及第七被告)，申索(其中包括)以下補救：

- (1) 請求第一及第二被告就違反該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賠償損失；
- (2) 請求第一至第五被告就失實陳述賠償損失及／或撤銷該等協議；
- (3) 請求第六及第七被告就疏忽及違反作為董事之受信職責賠償損失；
- (4) 聲明根據該等協議發行的承兌票據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
- (5) 費用；及
- (6) 進一步及／或其他補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訴訟。

31.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事件。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9	2,3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551	13,6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316	73,389
	55,676	89,381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190	18,043
承兌票據	15,000	124,336
	27,190	142,379

32. 金融工具(續)**(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這些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如何減輕這些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控所面對之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外幣風險，因其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包括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目前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增加2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3,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集團公司金額之外匯收益／虧損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減少1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之外匯虧損／收益以美元計值。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附帶浮動利率之重大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董事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狀況之投資組合來管理此類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有關投資之股價上漲／下跌10%，則因有關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產生之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將增加／減少1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自身責任而將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相關之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成立一支隊伍，專責加強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會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審視每筆個別之貿易債務於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未能收回之款項計入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輕。

速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是因為交易對手主要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評級並且具信譽之銀行。應收聯營公司之貸款由董事密切監督。

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原因是應收賬款總額中之94.8%(二零一四年：98.8%)屬於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款項。然而，管理層認為，該等債務人之財政實力雄厚，信譽良好，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水平，將之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減少現金流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倚賴經營業務所產生資金及集資活動之資金及若干股東借款作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期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反映出根據本公司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計算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下表包括利息與本金之現金流。在利息流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合約到期日乃根據本集團須支付最早日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表(續)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總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承兌票據	15,000	-	15,000	15,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190	-	12,190	12,190
	27,190	-	27,190	27,190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承兌票據	129,552	-	129,552	124,33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043	-	18,043	18,043
	147,595	-	147,595	142,3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3.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的公平值層級用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之參數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參數：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參數：第一層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之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參數。

第三層級參數：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參數。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導致該轉移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之任何一個層級之轉入或轉出。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水平披露：

描述	採用以下層級之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809	-	2,349	-
投資物業				
住宅單位－中國	-	14,756	-	17,010
總計	1,809	14,756	2,349	17,010

投資物業按第二層級計量，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33. 公平值計量(續)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採用之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估值技巧及參數之披露：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就此等公平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財務總監與董事每年至少一次討論估值程序及有關結果。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參數	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位於中國之住宅單位	市場比較法	市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 20,000元至人民幣 26,000元(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22,000元至人民 幣26,000元)	14,756	-	17,0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公司董事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金及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值除以總資本加上債務淨值計算)監察資本。債務淨值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190	18,043
承兌票據	15,000	124,336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316)	(73,389)
債務淨值	(12,126)	68,9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836	(13,329)
資本及債務淨值	47,710	55,661
資本負債比率	(25.4%)	123.9%

3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以下僅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光(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5,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東捷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藍寶石水晶錶片
弘通(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福建東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7,1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買賣套圈
Rich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酒類貿易
象山弘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1,324,000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All lik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及買賣集成電路
廣州無縫綠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0港元	-	100%	買賣集成電路
江門市新會嘉熙年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前稱江門市嘉滙藝 照明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買賣集成電路

上表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或構成其淨資產主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二零一四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擁有人應佔虧損	(30,295)	(200,487)	(153,128)	(58,362)	(50,54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4,756	129,035	165,776	123,167	64,881
總負債	(28,199)	(143,842)	(138,804)	(72,322)	(18,616)
	56,557	(14,807)	26,972	50,845	46,26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8,035	(13,329)	28,450	50,845	46,265
非控股權益	(1,478)	(1,478)	1,478	-	-
	56,557	(14,807)	26,972	50,845	46,265

投資物業概要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期間	現有用途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象山縣 白沙灣玫瑰園一期11棟	440.27平方米 加上地庫配套層 301.26平方米	為期70年，於二零七六年 九月十九日屆滿	住宅用途